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于审议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已于2020年5月6日提交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须回避表决。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毛 美 英

周 岳 江

胡 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